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审计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9 日
-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 6、业务资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 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8、历史沿革：1985 年 6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

年 7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9 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1 年在全国 9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 49 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人员信息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22 人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88 人

（四）业务信息

重庆康华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7,753.4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724.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5.05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五）执业信息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洪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谢洪奇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信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有22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洪奇	2020.4.16	行政监管措施	重庆证监局	因华邦健康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监管谈话

（七）独立性

重庆康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重庆康华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

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康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重庆康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重庆康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重庆康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聘任。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重庆康华在执业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重庆康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重庆康华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维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